

2020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3
(四) 绩效评价标准	3
(五) 评价实施过程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1
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项目 1-办案业务费	22
(二) 项目 2-物业费	25
(三) 项目 3-业务费	28
五、 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1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案件，依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身份、财产关系。
- 3、依法审理行政纠纷案件，调整公民和行政机关之间的管理关系，规范行政。
- 4、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判决、调解履行内容，以及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强制执行决定，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执法。
- 5、依法办理当地党委、行政部门、人大等交办的行政事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我院属于 50 人以下的基层法院，2019 年 3 月根据内设机构改革要求，按照省高院、兰铁中院的统一部署安排，报请省编办审批，最高院备案，核定我院内设机构 5 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数据信息，分析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5.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7.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

1.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标准

- （1）计划标准：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 （2）行业标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制度，结合财政部、甘肃省财政厅等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与安排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3）历史标准：以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并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五）评价实施过程

1、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收集绩效自评所需的评价资料。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填写自评表

根据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262.08 万元，年初预算为 1411.38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15.5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27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826.21 万元，项目支出为 448.3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04%。年末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40.9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23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90%
部门管理	27	24.23	89.74%
履职效果	48.60	48.60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4	5.4	100%
合计	100	96.23	96.23%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本法院根据省法院 2020 年工作总体思路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始终坚持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法院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主要涉及的工作为完善刑事、民事等案件的审判调解机制，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

和“一站式”建设等，各项工作基本上都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全力做好主责主业，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5% 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法院审判机制，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737 件（含 3 件旧存），收案数同比增加 54.83%，结案 734 件，结案率达 99.59%。其中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6 件，审结 6 件，结案率 100%，无案件上诉、抗诉；受理民事案件 616 件（含 1 件旧存），审结 616 件，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115 件（含旧存 2 件），执结 112 件，结案率 97.39%，申请执行总标的额为 1214.48 万元，执结标的额为 852.39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311.17 万元，执行到位率为 25.62%，实际执结率为 92.38%，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无超期未结案件。

2、目标二

预期目标：积极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建设和“一站式”建设，创新司法便民措施，实现诉讼服务规范化、便捷化和“一站式”化。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道交一体化平台的应用，全方位开展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庭前调解、跨域立案、网上送达，我院本年度诉讼服务大厅共接待当事人千余人次，网上立案 26 件，跨域立案 19 件，移动微法院立案率 100%；在人民调解平台和道交一体化平台处理诉前调解案件 278 件；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文书 729 次。网上成功缴费 241 件，占应缴费案件比 53.91%。加强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诉前调解工作，先后对保险协会近百

人次的调解人员培训 2 次，指导交警队、保险协会诉前成功调解 3 件道交案件。耐心接听 12368 热线 140 次并做到及时处理，服务满意度评价为 100%，全年无缠访、闹访事件。实现信息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切实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做好《民法典》学习培训工作，以“人民法院大讲堂”、网络培训、公务员培训等形式为依托，深入开展民法典线上线下学习和各类培训辅导热潮，着力提升干警司法水平。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地方组织部门举办的现场培训和视频培训活动共 26 次，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9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23 分，得分率为 89.7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93%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77.25%	2.7	2.09	77.4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0.30%	2.7	0.82	30.3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100%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89.74%	2.7	2.42	89.63%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23	89.7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835.14 万元，实际支出数 826.2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3%。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80.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448.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7.25%，小于年度指标值，主要是由于三个单个项目资金 320 万实际已花完，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是所有项目资金的合计，还包括其他专项资金，但其他专项资金不纳入自评范围，故总体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09 分，得分率为 77.41%。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6.8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1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0.30%，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到年度指标值，应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对该指标的得分按照定性指标计算，故有所扣分。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0.82 分，得分率为 30.37%。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62.08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40.95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121.1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6.22%，达到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达到100%。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以财政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为准绳，同时结合实际加强预算资金的监管力度，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经费管理规定》（甘高法〔2017〕34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例如《预算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39 人，在职人员 3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74%。因控制率小于 90%有所扣分。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42 分，得分率 89.63%。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审判制度、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39.60 分，自评得分 39.6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9.59%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7.39%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培训次数	≥8	8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9-采购工作完成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 10-撰写调研报告篇数	≥4	4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93.42%	97.39%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服判息诉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当庭宣判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均衡结案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庭审直播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指标 7-信访案件化解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培训考核通过率	完成	100%	1.8	1.8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8	1.8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8	1.8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8	1.8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内	100%	1.8	1.8	100%
合计			39.60	39.60	100%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如上表所示,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受理的各类案件的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37件(含3件旧存),收案数同比增加54.83%,结案734件,结案率达99.59%。面对案件数大幅度增加带来的挑战,全院人员勠力同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各项主要指标运行良好。该指标分值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共受理刑事案件6件,审结6件,结案率100%,无案件上诉、抗诉,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8分,得分1.8分,得分率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其中，我院本年度共受理民事案件 616 件（含 1 件旧存），审结 616 件，结案率 100%。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严抓行政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行政纠纷，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审判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15 件（含旧存 2 件），执结 112 件，结案率 97.39%，申请执行总标的额为 1214.48 万元，执结标的额为 852.39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311.17 万元，执行到位率为 25.62%，实际执结率为 92.38%，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无超期未结案件。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7.39%，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信访案件受理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畅通依法信访渠道，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信访窗口建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培训次数：我院高度重视干警能力的培养，为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学习培训形式，为干警思想“充电”，给干警精神“补钙”。先后组织干警分批次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39 场 284 人

次，不断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能。以“人民法院大讲堂”、网络培训、公务员培训等形式为依托，深入开展民法典线上线下学习和各类培训辅导，确保《民法典》在法院得到贯彻实施。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利用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发布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多次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做到审理一案，宣传教育一片的目的。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法院设备的采购情况，为保障本法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保障本法院采购机制的健全性，全年共采购设备 39 台，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撰写调研报告篇数：我院积极加大调研活动的开展，通过实地考察并结合实际情况撰写法律业务以及司法政务工作情况方面的报告，共撰写调研报告 4 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737 件（含 3 件旧存），收案数同比增加 54.83%，结案 734 件，结案率达 99.59%。其中共受理刑事案件 6 件，审结 6 件，结案率 100%，无案件上诉、抗诉；共受理民事案件 616 件（含 1 件旧存），审结 616

件，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115 件(含旧存 2 件)，执结 112 件，结案率 97.39%，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无超期未结案件。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中执结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本年度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15 件(含旧存 2 件)，执结 112 件，结案率 97.39%，申请执行总标的额为 1214.48 万元，执结标的额为 852.39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311.17 万元，执行到位率为 25.62%，实际执结率为 92.38%，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无超期未结案件。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7.39%，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0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当庭宣判的案件数占审判案件数的比重，当庭裁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 2020 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100%，达到年初所设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均衡结案率：为实现全年收结案均衡发展，保证案件质量和效率，我院大力推进审判管理新机制，多措并举，严抓案件均衡率，解决案件“久拖不决”、年底“突击”结案、相关交接环节人为阻滞等问题。

自均衡结案机制实施以来，我院法官办案数量和质量均有大幅提高。均衡结案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已庭审直播案件数占应庭审直播案件数的比重，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我院庭审直播率为 57.70%，达到目标值，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扩大了审判的透明度。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信访案件化解率：该指标反映信访化解案件数占信访纠纷案件数的比重，我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畅通依法信访渠道，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规范信访窗口建设，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信访纠纷化解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为提升干警司法水平，先后组织干警分批次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39 场 284 人次，深入开展民法典线上线下学习和各类培训辅导，确保《民法典》在法院得到贯彻实施，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均通过考核。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办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大部分案件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反映的是购置设备等工作开展的是否及时,我院及时补充设备,确保法院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15.52 万元,实际支出 1274.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40.96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9.96%,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为 100%。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对武威铁路运输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开展。指标分值合计 5.4 分,自评得分 5.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8	1.8	100%
社会效益指标-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8	1.8	100%
生态效益指标-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8	1.8	100%
合计			5.4	5.4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90%以上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大大的缩短了诉讼时限,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115 件(含旧存 2 件),执结 112 件,结案率 97.39%,申请执行总标的额为

1214.48 万元，执结标的额为 852.39 万元，执行到位金额为 311.17 万元，执行到位率为 25.62%，实际执结率为 92.38%，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无超期未结案件，有效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院坚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先原则，积极开展各项案件的受理和审结，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1.8	1.8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8	1.8	100%
合计			3.6	3.6	100%

①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集体方面主要有我院综合审判庭被评为“两级法院先进集体”，政治部并评为两院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个人方面，郭伟、程福胜、孙佳、王蕾、魏文静被评为年度优秀公务员，柴会贤、王树元、赵登举、李晓楠被评为两级法院年度先进个人，张建军被评为两级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先

进个人，刘开元获全省法院 2020 年度优秀论文。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②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8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甘肃省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共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0 年我院完善了司法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司法长效机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39 场，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5.4 分，自评得分 5.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98%	1.8	1.8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97%	1.8	1.8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满意	99%	1.8	1.8	100%
合计			5.4	5.4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受理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和审判。积极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道交一体化平台的应用，实现信息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切实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我院诉讼服务大厅共接待当事人千余人次，网上立案 26 件，跨域立案 19 件，移动微法院立案率 100%；在人民调解平台和道交一体化平台

处理诉前调解案件 278 件；使用送达平台送达文书 729 次。网上成功缴费 241 件，占应缴费案件比 53.91%。案件当事人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达 97%。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我院主要针对干警人员进行培训，为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干警业务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学习培训形式，为干警思想“充电”，给干警精神“补钙”。先后组织干警分批次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39 场 284 人次，不断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能。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提升了干警履职能力，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达到 99%。该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7.25%，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是因为三个单个项目资金 320 万实际已花完，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是所有项目资金的合计，还包括其他专项资金，但其他专项资金不计入单个项目支出中，故执行率较低。

我院坚持规范使用资金，加强专款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和节约有效，努力降低办案成本，不断提高专款使用效益，落实支出进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2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为保障我院正常的审判、办案、执行业务顺利开展，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采购法院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公务用车等的运行维护费等，替换已经无法适用的报废设备，以满足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降低设备故障率和维修保养费用，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有力提高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4 分，得分 54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维护设备数量	=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00%	9	9	100%
设备利用率	=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00%	9	9	100%
合计			18	18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体现在维护设备数量和设备利用率两方面。为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积极维护设备数量，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减少故障率，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维护设备数量和设备利用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18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100%	9	9	100%
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	=100%	100%	9	9	100%
合计			18	18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检验合格率和维护设备平均完好率两方面。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采购设备 35 台，补充设备需要，验收合格率为 100%，并对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养，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18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	=100%	100%	9	9	100%
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	=及时	100%	9	9	100%
合计			18	18	100%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和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两方面。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积极采购设备 35 台，并将其及时安装到位，维护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其及时到位，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和维护需求响应及时性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18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转能力饱和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9	9	100%
设备共享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9	9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	≥80%	100%	0	0	100%
合计			18	18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运转能力饱和率、设备共享率和使用者满意程度三方面。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运转能力饱和率达到 100%，设备资源共享率达到 100%，内部办公环境的提升也带动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案件审判质效均在高效运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使用者满意程度达到预期目标，但由于系统原因该指标未赋分。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 18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9	9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9	9	100%
合计			18	1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体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两方面。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达到 100%。培训工作的开展以及法院审判工作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率达到 100%，为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8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物业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2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物业费主要用于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6000 多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和审判大楼以及院落维修维护，综合楼东西 200 平方米的草坪护理，大院环境卫生清洁、审判法庭、立案大厅、信访中心、垃圾场、车库、食堂等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绿化、人员工资等支出。解决院内的安保服务、保洁、监控、院落草坪绿化服务、公务用车服务、机关食堂、信息化弱电维护、消防安全、办公用房维修后勤保障等费用支出；为机关公务办公提供后勤保障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设置不当，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效益指标里。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

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	=100%	100%	10	10	100%
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体现在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和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两方面,我院日常维护、保洁人员到位及时,为法院提供了舒适的办案环境,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和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均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 20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	=高	100%	9	9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	=良好	100%	11	11	100%
合计			20	20	100%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体现在各类室内外设备维护维修保障度和室内外绿化养护情况两方面,我院后勤维护机制健全,积极保障设备设施以及室内外环境的绿化养护工作,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分标准得 20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表现在物业维护及时性,我院物业服务机制

健全，积极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的开展，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80%。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	=收费规范、服务到位、维修及时	100%	8	8	100%
办公环境整洁度	=良好	100%	9	9	100%
服务满意度	≥ 80%	100%	8	0	100%
合计			25	17	68%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办公环境整洁度和服务满意度三方面，我院物业服务机制健全，环境保洁及维修维护人员到位及时，物业管理经营改善度和服务满意度均达到 100%，得到人民群众一致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办公环境整洁度达到 100%，但服务满意度指标系统得分为 0。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 17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8	8	100%
人员到位率	=100%	100%	7	7	100%
合计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表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两方面，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达到 100%。培训工作的开展以及法院审判工作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率达到 100%，可以长效运行，为以后的案件审判与培训完善了合理的制度依据，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 100%。达到目标值，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15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服务满意度：我院物业费项目服务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已达到年度指标值，应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对该指标的得分按照定性指标计算，故有所扣分。

（三）项目 3-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业务费主要用于我院管辖范围之内及指定管辖内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办案费、邮电通讯费用、业务交通费、业务培训费、劳务费（人民陪审员费、其他）、会议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及维护费、档案管理费、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及运维费用、信息化建设维护费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设置不当，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效益指标里。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仅包括数量指标一个二级指标。由于系统原因，产出指标总分值 0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日常维护范覆盖率围	=100%	100%	0	0	0%
日常保洁清洁完成率	=100%	100%	0	0	0%
合计			0	0	0%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体现在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和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两方面，我院日常维护、保洁人员到位及时，为法院提供了舒适的办案环境，日常维护范围覆盖率和日常保洁、清洗完成率均为 100%，实际完成值已达到年度指标值，应得满分，但由于系统对该指标的分值和得分不显示，故不赋分。该指标分值 0 分，按评分标准得 0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90 分，得分 9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利用率	=按实际情况填写	100%	20	20	100%
运转能力饱和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20	2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设备共享率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100%	20	20	100%
使用者满意程度	=满意值	100%	20	20	100%
合计			80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设备利用率、运转能力饱和率、设备共享率和使用者满意程度四方面，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后勤维护工作开展及时，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设备利用率达到100%，运转能力饱和率达到100%，设备资源共享率达到100%，使用者满意程度达到预期目标，内部办公环境的提升也带动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案件审判质效均在高效运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得到人民群众一致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80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100%	10	10	100%
人员到位	=100%	100%	0	0	0%
合计			10	10	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表现在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两方面，为努力提高我院司法保障能力，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达到100%。培训工作的开展以及法院审判工作人员到位及时，人员到位情况达到100%，可以长效运行，为以后的案件审判与培训完善了合理的制度依据，确保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由于系统原因，人员到位情况未赋分，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10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